2023年3月天津市高职分类暨高职升本科考试

考生自我健康监测卡及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考生号： 身份证号： 考点： | | | | |
| 天数 | 日期 | 体温是否超过 37.3℃ | 是否有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嗅（味）觉减退等疑似症状 | 若有疑似症状，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结果 |
| 第 1 天 | 3月12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第 2 天 | 3月13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第 3 天 | 3月14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第 4 天 | 3月15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第 5 天 | 3月16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第 6 天 | 3月17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第 7 天 | 3月18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考试当天 | 3月19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考生承诺书 | |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《2023年天津市高职分类暨高职升本科考试考生健康考试须知》，愿意遵守相关规定，做自己健康的“第一责任人”并做如下承诺：我已知晓“考生健康考试须知”，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。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嗅（味）觉减退等病状出现， 将及时向考点报告，并遵守考点的防疫规定。 | | |

本人确认以上情况属实。 本人签字：

说明：1、高职分类（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）考试的考生在上午第一场考试入场时，须将此卡交监考员。

2、高职分类（面向中职毕业生）暨高职升本科考试的考生在下午第一场考试入场时，须将此卡交监考员。

**提示：此《健康卡》的正面及反面均不得书写任何内容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**